

NO:

# 温泉镇辅助安保项目合同

东忻（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乙方：东忻（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具体如下：

（一）在责任片区落实社会面全面监管职能及秩序维稳工作。

（二）全镇域 24 小时跟车巡逻，发现突发事件、火情时要及时上报并保护好现场。夜间遇到可疑车辆及人员及时询问检查，有不法行为的及时报警。

（三）学校幼儿园周边保幼执勤，具体负责上学、放学期间的秩序维护、交通疏导。

（四）开展镇域内流浪狗的抓捕工作。

（五）配合镇各职能科室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派遣保安员共 70 人。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一年

自 2026 年 4 月 1 日 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

##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乙方按月综合计算劳动工时，月综合工作时间应符合国家《劳动法》的有关规定。

##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月费用合计：38958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本合同保安服务费总计：467496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

陆拾柒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 )。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按月付费，以转账方式，凭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后支付。当月服务费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九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其工资支付标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并要求乙方对其提出的相关保安服务进行整改。

### 第十一条

(一)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二) 甲方应为保安员免费提供饮食和住宿。

第十二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发生的争议。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六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被褥。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招录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若乙方保安员在执勤过程中与第三人发生纠纷或者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者财产

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二十条 乙方应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的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双方协商的其它内容

无

##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五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解除合事实宜，但乙方应当及时将甲方已经支付但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足额退还给甲方。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书面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服务费的30%。

第二十八条 甲方若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封账等原因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保安员、甲乙

双方或第三方产生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划分责任承担。

第三十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或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商定。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1日

乙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1日

